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9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银绒业”）披露《2018-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本公司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1,496,000 股流通股股票，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0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 8,149.6 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481,496,444 股数的 16.93%。

2018 年 5 月中绒集团收到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恒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嘉业以及嘉实资本的申请，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恒天嘉业与嘉实资本分别于2018年5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认为上述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6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9日及5月14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2019-4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及《2019-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恒天嘉业及嘉实资本的异议申请后，经审理撤销了（2017）粤0304民特720号民事裁定以及（2017）粤0304民特721号民事裁定，作出了（2018）粤0304民特839号民事裁定及（2018）粤0304民特840号民事裁定。

2019年12月嘉实资本及恒天嘉业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特839号、（2018）粤0304民特840号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执行事项，上述申请于2020年1月初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5号]， 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4000 万股*ST中绒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 万股股票，用以清偿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的债务，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45,718,000（肆仟伍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成功竞得该标的并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过户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7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7）、2020年12月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8）。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7号之一]，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40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依法进行拍卖，本院于2020年1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决定对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的公告（第一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月26日10时至2021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41,496,000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1,496,000股）乘以70%，保证金：4,0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法院网站的拍卖公告全文，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福田区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亿股流通股股票。上述申请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的比例为 10.359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87 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96,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 000982）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